**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认定办法**

**第一章  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加强工程建设行业高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眼光、开拓精神、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领军人物，促进邢台市工程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 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每年认定一次。采用总量控制、自愿申报，邢台市建筑协会组织认定。

**第二章  申报范围和认定条件**

**第三条**申报范围

申报者所在单位应是邢台市建筑协会会员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**第四条**  认定条件

申报者所在单位在企业管理、经济效益、诚实守信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，达到邢台市建筑业领先水平。

**第五条**  申报者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

（一） 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坚持科学发展观。

（二）善于学习，锐意改革，积极进取，真抓实干，懂施工，善经营，会管理。

（三）清正廉洁，关心职工生活，严于律己，善于团结班子成员共同努力工作。

（四）申报者应是所在单位任职时间满一年的现任总工程师、副总工程师。

（五）近两年内所在企业获得过国家、省、市级工程技术、质量奖励。

（六）所在企业近两年内无质量、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行为和恶意失信行为，工程合格率100%。

**第三章  申报材料要求**

**第六条**  申报者须填报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。同时撰写6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，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在质量、安全、新技术应用、绿色施工等管理方面。

**第七条**申报者担任总工程师以来，单位及个人在工作中所获得的荣誉。

**第八条**  申报者按要求提供材料，并装订成册。

**第四章  认定程序**

**第九条**认定工作在申报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由邢台市建筑协会组织初审，经协会会长会议审定。将认定结果在建协QQ信息平台上公示。公示期为七天，公示无异议后。由邢台市建筑协会授予 “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十条**获得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后，可优先推荐参加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认定活动。

**第五章  工作纪律**

**第十一条**  认定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认定条件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 本办法邢台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3.1、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。

3.2、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材料要求说明。

3.3、承诺书

附件3.1

**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**

**申 报 表**

**申报人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名）**

**企业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盖章）**

**申报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**

**邢台市建筑协会制**

**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基本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学历 |  | 执业资格 |  | 职称 |  |
| 职务 |  | 任职时间 |  | 手机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企业资质等级 |  |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间 |  |
| 职工平均人数 |  | 技术和管理人员人数 |  |
| 工作简历： |
| 主要业绩： |

附件3.2

**邢台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申报材料要求说明**

**一**、承诺书，承诺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二、出具申报人所在单位缴纳会费发票扫描件。

三、如实填写优秀总工程师申报表，申报者个人业绩材料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、担任总工程师以来在质量、安全、新技术应用、绿色施工、综合管理等方面主要业绩。内容要详实、突出重点和个人业绩。

四、担任总工程师任职文件扫描件。

五、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。

六、近两年内个人所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及行业荣誉证书扫描件。

七、近两年内企业所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及行业荣誉证书扫描件。

将上述材料打印，并按要求装订成册。所有申报材料手写无效。

附件3.3

**承 诺 书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、姓名）承诺，申报         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无弄虚作假行为。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自负。

        本人签字：          （签字）

        法人代表签字:        （公章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